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建簡字第63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佑穎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小玲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潤豐創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之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對於民國115年3月20日本
院114年度中建簡字第6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
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32,526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被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0,254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
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
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，上開規定依民事
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於簡易訴訟程序適用之。

二、次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
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
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
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
之1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、第77條

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269,16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(二)被告應交付銷售證明書、品質證明書(出廠證明書)、鍍鋅膜厚證明、無放射性汙染證明書、C型鋼熱浸鍍鋅出廠證明書、H型鋼熱浸鍍鋅出廠證明書予原告，核屬因財產權而涉訟，惟其訴之聲明第2項之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依上開規定，應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165萬元定之，加計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之269,164元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,919,164元(計算式：165萬元+269,164元=1,919,164元)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5,946元，扣除前繳裁判費3,420元外，尚應補繳32,526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又被上訴人原審起訴時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3,964元，惟據其僅繳納3,710元，故被上訴人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20,254元(計算式：23,964元-3,710元=20,254元)，茲命被上訴人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6 日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法 官 楊雅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6 日
書記官 游欣偉